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有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金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衛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於計劃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或彼等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或代表)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不論 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5.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